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全部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削減28,000,000港元，並於緊隨上述削減後，增設2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加入與削減額相同之金額而增至1,028,000,000港元。所增設之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就按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認購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而附帶之文件。」

(C)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D)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E)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C)及5(D)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D)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